茂名市电白区“百千万工程”典型示范村建设项目二期（片区九）

建设工程招标
委托代理合同

委托人：茂名市电白区农业农村局

受托人：广东叁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 年 12 月

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

委 托 人：茂名市电白区农业农村局

受 托 人：广东叁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茂名市电白区“百千万工程”典型示范村建设项目二期（片区九）勘察及初步设计、工程总承包（设计、施工）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茂名市电白区“百千万工程”典型示范村建设项目二期（片区九）

2、建设地点：茂名市电白区（具体以设计图纸为准）。

3、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4、资金来源：项目资金主要通过申请政府专项债及上级转移支付资金，省、市“百千万工程”典型村培育资金，不足部分由电白区财政统筹解决。

5、招标内容：茂名市电白区“百千万工程”典型示范村建设项目二期（片区九）勘察及初步设计、工程总承包（设计、施工），详见招标文件。

6、总投资额：约　　万元（具体以审定概算造价为准）

二、委托人委托广东叁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为上述工程项目的勘察及初步设计、工程总承包（设计、施工）招标代理人，承担本项目的招标代理工作。

三、合同价款

1、本次招标受托人将按照有关规定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2、本次招标代理服务酬金的计算方法：经双方协商，约定受托人按有关程序完成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的全部工作。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为基础按照下表收费标准（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费用，再下浮20%计算后向中标人收取。

序号	招标类别	中标金额分段范围	计费费率	招标代理服务费（最终以中标价计算）
[1]	工程类	100万元以内	1.0%	按差额定率累进合计
		100-500万元	0.7%	
		500-1000万元	0.55%	
		1000-5000万元	0.35%	
		5000万元-1亿元	0.20%	
		1-5亿元	0.05%	
[2]	服务类	100万元以内	1.5%	按差额定率累进合计
		100-500万元	0.8%	
		500-1000万元	0.450%	
		1000-5000万元	0.25%	
		5000万元-1亿元	0.1%	
		1-5亿元	0.05%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2、本合同协议书；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本合同通用条款。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七、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服务费的支付。

八、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11 月 15 日

合同订立地点：茂名市电白区农业农村局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委托人（盖章）：	茂名市电白区农业农村局	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茂名市电白区水东街道人民路 91 号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定义

1.1 招标代理合同：委托人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工作委托给具有相应招标代理资质的受托人，实施招标活动签订的委托合同。

1.2 通用条款: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需要所订立，通用于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条款。

1.3 专用条款：是委托人与受托人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4 委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委托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受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被委托人接受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6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指受托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合同履行的代表。

1.7 工程建设项目：指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委托代理招标的工程。

1.8 招标代理业务：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代理实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的工作内容。

1.9 附加服务:指委托人和受托人在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和专用条款 4.1 款中双方约定工作范围之外的附加工作。

1.10 代理服务费：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受托人按照约定应收取的代理服务费总额。

1.11 图纸：指由委托人提供的满足招标需要的所有图纸、计算书、配套说明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1.12 书面形式：指具有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3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14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 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或其他的要求。

1.15 不可抗力：指双方无法控制和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或其他双方一致认为属于不可抗力的事件。

1.16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2）本合同协议书；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本合同通用条款。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应在不影响招标代理业务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2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 语言文字

除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行政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双方可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委托人的义务

4.1 委托人将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4.2 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向受托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程前期资料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

（2）指定专人与受托人联系，指定人员的姓名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3）根据需要，作好与第三方的协调工作；

（4）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支付代理服务费；

（5）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受托人的义务

5.1 受托人应根据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委托招标代理业务的工作范围和内容，选择有足够经验的专职技术经济人员担任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的姓名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5.2 受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依法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组织招标工作，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2）应用专业技术与技能为委托人提供完成招标工作相关的咨询服务；

（3）向委托人宣传有关工程招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解释合理的招标程序，以便得到委托人的支持和配合；

（4）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3 受托人应对招标工作中受托人所出具有关数据的计算、技术经济资料等的科学性和准确性负责。

5.4 受托人不得接受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中委托招标范围之内的相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5.5 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5.6 受托人不得接受所有投标人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它好处，不得泄露招标、评标、定标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合同终止后，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泄漏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和情况。

5.7 受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委托人的有关损失。

6、委托人的权利

6.1 委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1）按合同约定，接收招标代理成果；

（2）向受托人询问本合同工程招标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审查受托人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各种文件，并提出修正意见；

（4）要求受托人提交招标代理业务工作报告；

（5）与受托人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招标代理从业人员；

（6）依法选择中标人；

（7）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受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委托人造成损失或影响招标工作正常进行的，委托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受托人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8）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7、受托人的权利

7.1 受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1）按合同约定收取委托代理服务费；

（2）对招标过程中应由委托人做出的决定，受托人有权提出建议；

（3）当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委托人补足材料或作出明确

的答复；

（4）拒绝委托人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委托作出解释；

（5）有权参加委托人组织的涉及招标工作的所有会议和活动；

（6）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三、委托代理服务费与收取

8、委托代理服务费

8.1 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金额、币种、汇率和支付方式、时间。

9、委托代理服务费的收取

9.1 由委托人支付代理服务费的，在本合同签订后10日内，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支付不少于全部代理服务费20%的代理预付款，具体额度（或比例）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服务费的，在中标人与委托人签订承包合同5日内，将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委托代理服务费一次性支付给受托人。

9.2 委托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时间内，未能如期支付代理预付费用，自应支付之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支付代理预付费用的利息。

9.3 委托代理服务费应由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方法和时间，直接向受托人支付；或受托人按照约定直接向中标人收取。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0、违约

10.1 委托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本合同通用条款第4.2款提到的委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履行义务致使招标工作无法进行；

（2）本合同通用条款第4.2款提到的委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支付委托代理服务费；

（3）委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10.2 受托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2一（2）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

（2）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4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3）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6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和情况；

（4）受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受托人赔偿委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受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金额最高不应超过委托代理服务费的金额（扣除税金）。

10.3 第三方违约。如果一方的违约被认定为是与第三方共同造成的，则应由合同双方中有违约的一方先行向另一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再由承担违约责任的一方向第三方追索。

11、索赔

11.1 当事人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的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11.2 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委托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受托人造成损失，受托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索赔：

（1）索赔事件发生后7天内，向委托人发出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2）委托人收到受托人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后，于7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受托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3）委托人在收到受托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7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受托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11.3 受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受托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委托人可按11.2款确定的时限和程序向受托人

提出索赔。

12、争议

12.1 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向有关部门或机构申请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五、合同变更、生效与终止

13、合同变更或解除

13.1 本合同签订后，由于委托人原因，使得受托人不能持续履行招标代理业务时，委托人应及时通知受托人暂停招标代理业务。 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应当在正式恢复前 7 天通知受托人。

13.2 本合同签订后，如因法律、行政法规发生变化或由于任何后续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导致服务所需的成本或时间发生改变，则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服务费和服务期限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相应调整。

13.3 本合同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应与对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未达成书面协议的，本合同依然有效。

13.4 因解除合同使当事人一方遭受损失的， 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对方的损失，赔偿方法与金额由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

14、合同生效

14.1 除生效条件双方在协议书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5、合同终止

15.1 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全部委托招标代理业务，且委托人或中标人支付了全部代理服务费后本合同终止。

15.2 本合同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15.3 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应协商确定本

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如果双方不能就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本合同自行终止。委托人和受托人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15.4 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六、其他

16、合同的份数

16.1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委托人和受托人各执一份。副本根据双方需要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17、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合同招标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未涉及的内容进行补充。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2）本合同协议书；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本合同通用条款。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采用的文字为：中文汉字

3.2 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广东省、茂名市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委托人的义务

4.1 委托人约定的受托人开展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

（1）受托人要及时提供高质量的招标前期咨询服务，宣传解读有关招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

（2）受托人负责发布招标计划等招标相关事宜（如有）；

（3）受托人要及时高质量编制勘察及初步设计、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确保一次过审；

（4）受托人要高质量编写勘察及初步设计、工程总承包合同等相关资料；

（5）受托人要组织好投标人招标答疑、现场勘察（如有），高质量回应、处理、解决询问、质疑、投诉等相关问题，确保招标流程合规顺利进行；

（6）受托人要规范有序高效组织开标、评标、定标活动；

（7）受托人要高质量向项目监管部门办理招标备案手续；

（8）受托人要收集整理招标过程资料（装订成册）移交委托人，要求提供纸质版及扫描件电子档等，确保资料完整性及高质量性；

（9）受托人要协助委托人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

（10）受托人要高质量完成委托人要求的与招标相关的其他工作。

4.2 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向受托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的相关工程资料的时间：签订合同起5天内。

（2）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协调前期咨询相关服务单位对复杂技术问题进行澄清。

（3）指定的与受托人联系的人员：

姓名：李智　　联系电话：0668-5527249

（4）应尽的其他义务：

① 对受托人编制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核，提出修改补充意见；

② 按合同约定协助受托方向中标人收取本项目的合同酬金；

5、受托人的义务

5.1 受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组织招标工作的内容和时间：

①发布招标计划。（不少于30天）

②组织编制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共7个工作日）

③配合委托人就以上有关招标文件资料做好工作上的协调、衔接，审定确认后2天内整理招标备案资料提交办理监督部门备案手续，对监督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要及时修改完善，完成招标备案工作。（3个工作日）

④完成招标备案后及时跟进流程发布招标公告。（2个工作日）

⑤从发出招标文件起，至开标截止时间不少于20日历天（法定时间）。

⑥组织开标评标会议，推荐中标候选人。（1天）

⑦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3日（法定时间，最后一天是工作日）。

⑧组织定标会议，确定中标人（如有，1个工作日）。提前高质量提供详细具体的定标方案，指导定标委员会做好定标工作。

⑨发布中标人公示（1日）。

⑩发出中标通知书；收集整理招标过程资料移交委托人。

（2）为委托人提供的为完成招标工作的相关咨询服务：对委托人按现行的招标投标法规、地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相关的政策性文件等提供专业的业务咨询，对招标工作全过程、及时跟进服务。

（3）承担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应由受托人支付的费用：招标代理人员人工工资、有关各项税费、招标文件打印、复印、装订、电子标书光盘刻录等与代理服务相关的费用。除代理服务费、交易中心服务费外招标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受托人承担。代理服务费、交易中心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4）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① 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必须事前得到委托人的同意确认后方能生效。

② 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不得超越委托权限。在招标过程中，不得泄露与本工程相关任何招标资料及情况。

③接受有关招标管理机构的指导和监督，按委托人要求，及时报告委托事务的处理情况。委托合同终止时，及时向委托人报告委托事务的结果。

④ 如受托人发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存在《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受托人负有及时报告义务。

⑤受托人按专用条款4.1（1）-（11）约定内容落实执行。

（5）指定的与委托人联系的人员：

姓名：赖美竹　　联系电话：0668-2222235

6、委托人的权利

6.1委托人拥有的权利：

（8）委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1、受托人按相关法律、委托人要求及时开展招标

代理工作；2、若发现受托人工作不到位、业务不够专业等情况，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不予计取任何费用，同时保留上报监管部门处理、追索赔偿损失等权利 。

7、受托人的权利

7.1 受托人拥有的权利：

（7）受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无。

三、委托代理服务费与收取

8、委托代理服务费

8.1 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按本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三、合同价款”约定向中标人收取。

代理服务费的币种：人民币。

代理服务费的支付方式：转帐、支票支付。

代理服务费的支付时间：开标评标结束确定中标人后，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按招标代理协议书约定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本项目的中标人一次性付清。

9、委托代理服务费的收取

9.1 预付委托代理费用额度（比例）：无；

9.3 逾期支付时，银行贷款利率：按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利率计算；

9.4 逾期支付时，应收取的利息：按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利率计算；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0、违约

10.1 本合同关于委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委托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 一（4）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支付委托代理服务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2）双方约定的委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无。

10.2 本合同关于受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受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2 一（2）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因受托方存在重大差错导致委托方经济损失

重大的，受托方不收酬金，委托方同时上报监管部门处理；因受托方原因导致招标失败，需重新组织招标的，由受托方承担重新组织招标的费用，委托人甚至有权终止本合同。

（2）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4款的约定，接受了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委托人予以警告，按专用条款10.2条款的（1）执行。

（3）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6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不应泄露的招标资料和情况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委托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并按本合同通用条款5.7的规定，赔偿委托人的有关损失。

（4）双方约定的受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非受托人的原因导致招标失败；或经重新招标后有效的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不能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导致招标失败的，受托人无须承担责任，双方协商再执行。

12、争议

12.1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将争议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 委托人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其他

16、合同份数

16.2 双方约定本合同副本 一式捌份 ，委托人 叁 份，受托人 肆 份（含招标投标监管部门两份）。

17、补充条款： 无。